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19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梁家鈞兼梁晁榮之繼承人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金砮如兼梁晁榮之繼承人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梁家銘即梁晁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7,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9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7,40 7元	金砮如兼梁 晁榮之繼承 人、梁家銘 即梁晁榮之 繼承人、梁 家鈔兼梁晁 榮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1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27,40 7元	金砮如兼梁 晁榮之繼承 人、梁家銘 即梁晁榮之 繼承人、梁 家鈔兼梁晁 榮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3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7,40 7元	金砮如兼梁 晁榮之繼承 人、梁家銘 即梁晁榮之 繼承人、梁 家鈔兼梁晁 榮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1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梁家鈞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即致理技術學院邀
04 同案外人梁晁榮(已辭世)、債務人金砒如為連帶保證人
05 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
06 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
07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8 份，金額總計 370,
08 828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
09 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每滿一
10 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
11 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
13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
14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
15 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6 (二)查案外人梁晁榮已於民國106年10月29日辭世，債務人
17 梁家鈞、金砒如、梁家銘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
18 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
19 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梁晁榮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20 償責任。

21 (三)詎債務人梁家鈞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22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27,407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
23 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4 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金砒如既為
25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梁
26 家鈞、金砒如、梁家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晁榮之遺產
27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1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02 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03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04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05 感德便。

06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
07 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